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岡小字第40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

訴訟代理人 李證賢

被告 呂世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16日7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公路南向349公里700公尺入口匝道，因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追撞前方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劉明和駕駛、屬訴外人孫美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4,430元（含鈹金烤漆27,000元、零件17,43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目前在監，雖願意賠償，但無力償還，願出獄後再予賠償等語為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02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次按被保
03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04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5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6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
07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08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道路交
09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經查：本件原告主
10 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單、道路交通事故當
11 事人登記聯單、匯豐汽車岡山保養廠估價單、明台產物保
12 險股份有限公司查詢比價單、和德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保險
13 案件請款明細表、和德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
14 票、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賠款同意書、道路交通事故
15 現場圖及車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5至13頁後面）。復經
16 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
17 大隊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
18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9 判表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2至39頁），經核與
20 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而被告曾到庭自認其就系爭事故之
21 發生確有所過失，是本院依前揭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
22 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既未遵守前揭規定，疏未保持行車
23 安全距離，自後追撞系爭車輛之後車尾，因而造成系爭車
24 輛受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具有過失甚明，被
25 告自應負擔系爭車輛車損之全部肇事責任。從而，原告依
26 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27 償責任，自屬有據。

28 （二）惟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9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30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31 院已有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

01 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
02 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
03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本件原告雖請求系爭
04 車輛修復費用共計44,430元（含鈹金烤漆27,000元、零件
05 17,430元），並提出上開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匯
06 豐汽車岡山保養廠估價單及和德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保險案
07 件請款明細表供參。然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
08 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
09 理。又系爭車輛係94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考（本院
10 卷第6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07年3月
11 16日，已使用12年8月1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
12 第2項規定，以94年7月15日計算），而使用逾5年，顯
13 超過該耐用年限，故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4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5 費用應為2,905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16 數＋1）即17,430元÷（5＋1）＝2,905元（小數點以下
17 四捨五入）】。加計不用折舊之鈹金烤漆費用後，全部修
18 復費用合計為29,905元【計算式：零件2,905元＋鈹金烤
19 漆費用27,000元＝29,905元】。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1 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9,9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即108年4月27日（本院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4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6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
28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9 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高 菁 蓮